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2026-27 年度)**

**计划建议书**

**目标**

为加强支持残疾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争取佳绩，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基金)于 2026-27 年度再度开始向符合申请资格的体育机构<sup>1</sup>提供「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以扩展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种类，并协助潜质优厚的运动员达到取得在国际运动赛事中的参赛资格。

**填写本计划建议书须知：**

阁下于本计划建议书所提供之有关资料将会用作审批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拨款。每一项「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均须提交计划建议书一份。但如需申请行政费用，则无论提交多少个「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及/或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申请，只须提交一份行政费用申请表格(见附件)。填写计划建议书时请参阅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申请指引及其附件。计划建议书及指引可在社会福利署之网页([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下载。

请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的计划建议书邮寄(以邮戳为凭)或递交至下列地址。逾期递交或未填妥之计划建议书将不被考虑。

**香港黄竹坑业勤街 23 号  
THE HUB 2 楼 201 室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秘书处**

<sup>1</sup> 符合申请资格的体育机构必须为本港具规模，并为国际体育协会认可可能发展为残疾运动员而设的重点体育项目之体育机构。

## 第一部份：申请体育机构

### (一) 体育机构名称及地址

### (二) 资格

申请体育机构必须为本港具规模，并为国际体育协会认可可能发展为残疾运动员而设的重点体育项目之体育机构。

### (三) 基本要求

体育项目如未能符合或达致申请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甄选准则<sup>2</sup>，但符合下列(1)至(3)项其中一项条件。基金将考虑为该体育项目提供由2026-27至2029-30合共不多于四年的拨款以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sup>3</sup>。请在合适的□格内填上“✓”号及于“#”位置删去不适用者，以显示你拟发展的体育项目已达致基本要求。

- (1)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为B类比赛项目<sup>4</sup>；
- (2)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为A类比赛项目，但过去两年未达到国际水平及取得参与A类比赛的参赛资格；或
- (3)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为A类/B类<sup>#</sup>比赛项目及为四年一度举办的赛事，因此没有过去两年的比赛成绩。

---

<sup>2</sup>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在过去两年已达到国际水平及取得参与A类比赛的参赛资格，即残疾人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环球运动会及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四星比赛，或于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取得参赛资格（只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取得参赛资格的体育项目）。

<sup>3</sup> 因应重点体育项目的计划、其实际表现和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定期检视，每个重点体育项目由2026-27至2029-30合共可获最多四年的资助。社署保留所有权利，接纳或取消获批拨款申请体育机构的资格、终止拨款或要求归还款项。

<sup>4</sup> B类比赛，包括地区锦标赛、世界杯分站赛、世界运动会、特殊奥运会世界赛（整体赛果）、亚洲残疾人青少年运动会及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三星比赛。

## **第二部份：重点体育项目建议详情**

### **(一) 选定之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项目计划名称：

请于合适“□”格内填上“✓”号

### **(二) 拟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年期 (请在合适□格内填上“✓”号)**

一年(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两年(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三) 计划详情**

(1) **拟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整体目标及可量度的指标** (例如:获得地区锦标赛成绩，取得参与残疾人奥运会的参赛资格等。)

(2) 目标、可量度的指标及推行计划

I. 2026-27 年度

(i) 目标 : \_\_\_\_\_

(ii) 可量度的指标 : \_\_\_\_\_

(iii) 推行计划及个别项目以达致目标及可量度指标

(iv) 个别项目

[请以优先次序列出个别项目计划，并包括以下数据：

- 项目计划名称
- 训练节数
- 训练日期、时间及场地(请注明训练场地是否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资助)
- 参加运动员名单
- 教练和其他工作人员数目(请注明其他工作人员之职位，及教练和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在特定时段兼授其他项目计划)
- 本项目计划是否正申请/获得<sup>#</sup>其他拨款(若申请获得批

准，体育机构需确认基金所批准的项目并没有接受其他公共资源资助。)

正申请       获拨款       不适用

拨款来源: \_\_\_\_\_

拨款金额分类: (教练费) \_\_\_\_\_

(租用训练场地之开支) \_\_\_\_\_

(行政费用)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请于合适“□”格内填上“√”号

## II. 2027-28 年度

(i) 目标 : \_\_\_\_\_

(ii) 可量度的指标 : \_\_\_\_\_

(iii) 推行计划及个别项目以达致目标及可量度指标

(iv) 个别项目

[请以优先次序列出个别项目计划，并包括以下数据：

• 项目计划名称

• 训练节数

• 训练日期、时间及场地(请注明训练场地是否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运动员名单</li>        <li>• 教练和其他工作人员数目(请注明其他工作人员之职位，及教练和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在特定时段兼授其他项目计划)</li>        <li>• 本项目计划是否正申请/获得#其他拨款(若申请获得批准，体育机构需确认基金所批准的项目并没有接受其他公共资源资助。)</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正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获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拨款来源: _____
拨款金额分类: <u>(教练费)</u> <u>(租用训练场地之开支)</u> <u>(行政费用)</u>

“#”请删去不适用者；请于合适“□”格内填上“✓”号

### (3) 于第二部份(一)项所申请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拨款总额

重点体育项目计划年期		申请金额 (港币\$)
由(年)	至(年)	
总额:		

(4) 承上第(3)项所申请拨款总额之开支分类

(如建议之体育项目超过一年, 请详列每年开支分类。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开支项目	单价 (i)	数量 (连分类) (ii)	总额 (iii)=(i)x(ii)	其他拨款金额 (请注明拨款 来源) (iv)	申请金额 (v)=(iii)-(iv)
<b>第一年 (2026-27)</b>					
例如:教练费	例如:每小时 \$300	例如:一年 240 小时 [即: 一星期 5 小时, 一个月 20 小时, 一年 240 小时]	例如:\$72,000	例如:\$21,000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体育部分)	例如:\$51,000
例如:场地费用	例如:每小时 \$60	例如:一年 240 小时 [即: 一星期 5 小时, 一个月 20 小时, 一年 240 小时]	例如:\$14,400	例如:没有	例如:\$14,400
小结:					例如:\$65,400
<b>第二年 (2027-28) (如适用)</b>					
例如:教练费	例如:每小时 \$300	例如:一年 240 小时 [即: 一星期 5 小时, 一个月 20 小时, 一年 240 小时]	例如:\$72,000	例如:\$21,000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体育部分)	例如:\$51,000
例如:场地费用	例如:每小时 \$60	例如:一年 240 小时 [即: 一星期 5 小时, 一个月 20 小时, 一年 240 小时]	例如:\$14,400	例如:没有	例如:\$14,400
小结:					例如:\$65,400
<b>总额 [须与第(3)项所申请拨款总额相同]:</b>					
例如:\$130,800					
开支项目	单价 (i)	数量 (连分类) (ii)	总额 (iii)=(i)x(ii)	其他拨款金额 (请注明拨款 来源) (iv)	申请金额 (v)=(iii)-(iv)
<b>第一年 (2026-27)</b>					

小结:					
<b>第二年 (2027-28)</b>					
小结:					
<b><u>总额   须与第(3)项所申请拨款总额相同 :</u></b>					

### 第三部份：优先次序

优先次序(如体育机构于 2026-27 年度提交多于一项申请, 请按优先次序填写 1, 2 或 3)

#### 第四部份：拟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成绩纪录

- 请按照成绩优次，提供贵机构于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参加之国际性赛事中最优异之三项成绩。
- 必须附上所有成绩之证明文件 (如大会成绩报告、剪报等)。
- 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u>日期</u>	<u>比赛类别</u> [请参照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申请指引附件B 填写。例如：地区锦标赛、世界杯分站赛等。]	<u>比赛名称及地点</u> ^	<u>项目</u> ^	<u>成绩/名次</u>	<u>参加该项目的国家/地区数目</u>	<u>附上之证明文件</u> [大会成绩报告/剪报/其他(请注明)]

^ 请提供中文及英文译本，以便存档。

## 第五部份：声明

本人声明于此申请所提供之数据全属确实无讹。而本建议书并未有被用作申请其他拨款资助。本人明白在没有合理原因下而未能履行上述第二部份第(三)(2)项的目标、可量度指标及推行计划或违反相关协议书内容，资助会被终止，并要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支付的款项。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职位：\_\_\_\_\_

日间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机构盖章：\_\_\_\_\_

体育机构名称:

附件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行政费用申请表格  
(2026-27 年度)**

此申请表格必须连同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申请表格及/或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计划建议书一并递交。体育机构可申请多于一项下列的行政费用项目，并于下列方格内详述拟申请的行政费用的预算用途。无论提交多少个重点发展体育项目及/或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申请，亦只需填写一份行政费用申请表格。

- i. 服务计划的筹划及管理、协调支持及质素保证；
- ii. 人力资源管理；
- iii. 账目管理及财务监控；
- iv. 风险责任管理、内部审计及管控；
- v. 宣传、公共关系、企业传讯及服务推广；
- vi. 办公室及活动场所与器材设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补给；及
- vii. 信息科技设施及技术支持。

请详细列出每项拟申请的行政费用及有关预算用途。  
(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